附件1：

六安市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奖励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艺术门类 |  | 获奖时间 |  年 月 |
| 最高奖项名称及等次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获奖级别 |  | 奖金数额（元） |  |
| 作者情况 | 姓 名 |  | 笔名（艺名）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演出单位 |  |
| 发表刊物名称 |  | 出版社名称 |  |
| 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（作者签名） |  |
| 初审认定（市专业评审组） |  | 公示情况 |  |
| 终审结果（市领导小组） |   |

注：1.艺术门类：指戏剧、电影（含动画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含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）、广播剧、文学（含文艺理论）、民间文艺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曲艺等;

 2.颁奖主办单位：有2个以上主办单位的只填前2个单位；

3.获奖级别：国际、国家、省、市；

4.作者情况：集体创作填写单位负责人，个人创作填写牵头主创人员；

 5.演出单位、发表刊物名称、出版社名称：有相关内容者填写。